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温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豫财竞争性谈判-2023-31

采购人： 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争性谈判-2023-31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22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竞争性谈判-2023-31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2200000	2200000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航空发动机高温环境模拟系统 1 套, 主要用于模拟航空发动机高温极端工作环境, 为相关材料、器件考核提供支持。
- 2) 供货期: 15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6、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3.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4.2 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邵刚

联系方式：0371-6778159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航空发动机高温环境模拟系统 1 台（套），主要用于模拟航空发动机高温极端工作环境，为相关材料、器件考核提供支持。 供货期：15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保期：三年。
2	谈判有效期	60 天
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	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9	谈判文件的澄清	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	报价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填写第一轮报价。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二次报价为交易中心系统报价，开标时进入系统解密后，授权人员尽量不要远离电脑，关注系统发的二次报价通知，如第二轮有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情况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p>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p> <p>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b>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b></p>
--	---

		<p>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b>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p>
13	其他	<p>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采购最高限价	<p>采购最高限价 2200000 元。谈判供应商竞谈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对其按无效谈判处理。</p>

## 二、谈判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1.3 定义：

货物：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参与谈判要求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允许谈判供应商以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标准、技术参与谈判。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3 为使谈判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谈判响应书

#### \*10.2.2 授权委托书

10.2.3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 10.2.4 报价明细表

#### 10.2.5 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3 谈判文件组成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1、谈判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格式。

###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 报价：报价应包括购买本项目全部货物、制作投标文件费、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相关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谈判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谈判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

## 18、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谈判文件购买者和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前。

20.2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五) 谈判程序与方法

### 21、谈判及谈判小组组成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谈判。

21.2 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2.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23、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活动，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23.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3.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 (六) 谈判内容

### 24、商务谈判内容

24.1 谈判单位基本情况；

24.2 付款方式；

24.3 服务承诺等。

### 25. 技术谈判：

25.1 货物需求等。

## (七)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1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 第一步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二步 谈判、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填写第一轮报价，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二次报价为交易中心系统报价，开标时进入系统解密后，授权人员尽量不要远离电脑，关注系统发的二次报价通知，如第二轮有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情况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八)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 **(九) 合同款的支付**

### **33、合同款的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 **(十) 其它**

### **34、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4.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34.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3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34.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 **35、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5.1“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5.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十一) 代理服务费**

#### **36、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  
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  
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  
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  
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

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主要用途

航空发动机高温环境模拟系统 1 套，主要用途可以实现低成本、快速、模拟发动机高温工况，如高温气流热冲击、热循环、热环境模拟等，用于研究材料在高温真实条件下破坏的机理。装备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后期扩展可以用于评价航天热防护材料的考核及研究。

### 二、技术规格要求

设备包含：航空单筒燃烧器、测温系统、试片单元、点火系统、冷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

#### 1. 航空单筒燃烧器

\* (1) 采用单筒燃烧器生成燃气。（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实物单筒燃烧器照片及设计结构图）

(2) 燃气温度：最高燃气温度 $\geq 1300^{\circ}\text{C}$ 。

(3) 预留扩展接口：可定量添加 CMAS/盐水/纯水/其它腐蚀物。

(4) 燃料：航空煤油或军用柴油。

(5) 燃烧器喷口拉法尔结构、空冷点火，出口火焰直径 $\geq 50\text{ mm}$ 。

(6) 空气进入方式：旋流，旋流角： $45^{\circ}$ 。

\* (7) 雾化方式：航空喷嘴。（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结构设计图纸）

(8) 火焰筒规格：GH 合金，角度  $120^{\circ}$  或  $60^{\circ}$ 。

(9) 具备 CMAS 和砂砾安装接口，接口数量 $\geq 2$ 。

\* (10) CMAS 接口：径向输送。

#### 2. 测温系统

(1) 测温方式：双模式测温。

(2) 试验件温度实时检测：温度范围： $800-1600^{\circ}\text{C}$ ，可穿透火焰直接测量试验件温度，测量误差 $< \pm 0.5^{\circ}\text{C}\%$ 。

(3) 背温测量形式：接触式测量，精度： $\pm 1^{\circ}\text{C}$ 。

#### 3. 试片单元

(1) 试验件平台可以安装真实叶片、涂层试样等试验件。

(2) 平台上面至少安装试片夹具、气冷装置、叶片夹具、X 向移动单元、Y 向移

动单元、火焰燃烧器、温度检测单元等。

(3) X 向和 Y 向移动单元上安装单筒燃烧器、点火系统、温度检测单元。采用伺服电机精确控制 X、Y 位置，定位准确精度 $\leq 1\text{mm}$ 。移动单元应移动平稳，定位快速。

\* (4) 试片类别：发动机叶片、航标试片、圆形试片。（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实物照片）

(5) 试片冲击角度： $0-90^\circ$ ，冷却系统跟随可调。

(6) 控温距离： $0-100\text{mm}$ ，精度 $\leq 1\text{mm}$ ，高精度伺服闭环控制调节。

#### 4. 点火系统

(1) 点火器：航空点火器。

(2) 空气实时冷却。

#### 5. 冷却系统

(1) 火焰筒及喷火口：实时循环水冷。

(2) 水冷系统启动可远程外控、和本地内控。

(3) 空冷流量： $0-200\text{L}/\text{min}$  可调。

(4) 叶片、试片冷却模式：配合火焰冲击自动切换。

#### 6. 控制系统

(1) 控制方式：触摸屏或 PC+PLC 自动化控制，设备一键启动、自动点火、自动控制温、自动工作，完成试验后自动停机，同时输出 EXECL 试验数据。

(2) 控制系统具备远程故障诊断和状态调整。

#### 7. 预留扩展功能

(1) 升级系统后可扩展高超声速烧蚀、电弧等离子系统、氧乙炔烧蚀系统。

(2) 预留  $0-5\text{KN}$  恒力学加载单元，要求：可防燃气冲击、有效保护机框架与执行机构。

三、业绩要求：有实际应用案例，提供合同业绩证明。

#### 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

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在得知设备出现故障后，24 小时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仅收取更换零部件、备件的成本费用。

5.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组织对采购人进行不少于 5 人次的培训，直到采购人熟练掌握为止。售后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6.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温  
环境模拟系统采购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附件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所投具体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谈判有效期				
4	质保期限				
5	其它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6.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4 财务状况报告（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7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6.9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